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

本會地址：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
電 話：04-22221991-16 傳真：04-22245203
承 辦 人：魯麗真

受文者：各地方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師字第5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本會為慶祝 101 年度建築師節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切磋球技，增進身心健康促進聯誼，謹訂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假台中市中興網球場舉辦 101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，敬請 貴單位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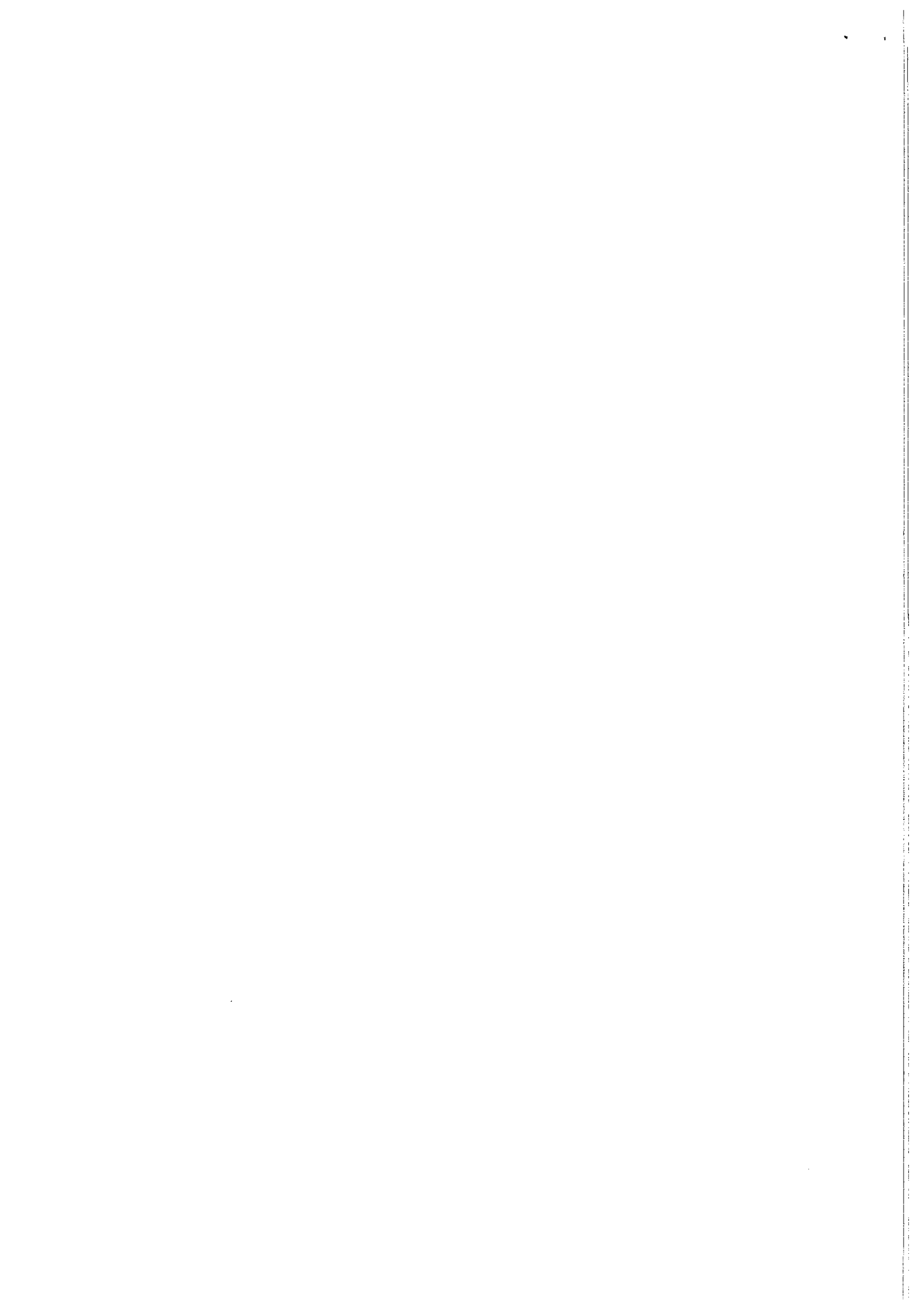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比賽規則暨報名表各乙份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五時止。
- 三、受理報名單位：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單位地址：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
報名電話：04-22221991 分機 16 魯麗真小姐
傳 真：04-22245203（報名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）
電子郵件：tccarc.arch@msa.hinet.net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(墾丁、玉山、陽明山、太魯閣、雪霸、金門)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全國各縣市政府工務局、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、本會各會員

理 事 長





101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 101 年度建築師節，促進會員間之聯誼，並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體育，以增進身心健康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四、贊助單位：
 - (一)台灣建築發展學會
 - (二)台中縣建築師公會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建管有關人員
 - (二)開業建築師及眷屬(配偶及直系親屬)
 - (三)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
 - (四)受邀單位
- 六、比賽方式：雙打團體賽(三點)。
- 七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 - (二)比賽採三點雙打團體賽，以先勝兩點者為勝隊。預賽三點比賽均需賽完；複賽及鼓勵組比賽分出勝負後，比賽即結束。
 - (三)各點比賽均採一盤先勝六局制，局數六平時則採決勝局(搶七分)制。
 - (四)比賽前一、二點均需出賽，不得排空點，否則以空點論處。
 - (五)本次賽會增加鼓勵組(團體賽淘汰之隊伍再安排比賽)。
 - (六)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 - 1、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- 3、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優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等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等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(3)計算勝率公式為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六)，風雨無阻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中興網球場
地址：台中市山西路二段 231 號(近文心路口) 電話：04-22913018
- 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網球。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。
 - (二)方式：
 - 1、郵寄：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 台中市建築師公會

2、電話：04-2222-1991 轉 16 洽魯麗真小姐

3、傳真：04-2224-5203

4、電子郵件：tccarc.arch@msa.hinet.net

(三) 備註：

1、填寫報名表，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2、符合參賽資格人員均得以縣市、區域或所屬單位為隊名，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一隊（若重複報名時，以第1次出賽名單為準）。

3、每隊含領隊以9名為限，領隊得參加比賽。

4、各隊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報名者，請以電話向本會做確認工作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訂於101年1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。

(二) 地點：台中市建築師公會(台中市中區民權路102號9樓)。

(三) 請報名者踴躍參加。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籤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賽程表於抽籤後三日，公告於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及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網站

<http://www.tccarch.org/>

(五) 抽籤後，不得再更改參賽名單。

十四、獎 勵：

(一) 凡參賽之球員均頒發參加獎，請於報到後向大會領取。

(二) 團體賽取前三名(第三名並列)頒給獎盃及獎金。

1、冠軍獎金：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2、亞軍獎金：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3、季軍獎金(並列)：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4、鼓勵組：

(1) 冠軍獎金：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(2) 亞軍獎金：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
十五、比賽附則：

(一) 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義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對於選手身份之疑義，則可於該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如須查驗證件時，雙方球員均應提出身份證件或駕照，如該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身份證或駕照時，將取消該點之比賽資格，同時亦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。

(四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所有爭議必須於十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
(五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，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：三點均需賽完為3:0；分出勝負比賽即結束為2:0；每盤局數之比數皆為6:0)。

2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時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3、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勝場。

(六) 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

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(七)團體賽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報到及提出賽名單，如逾時十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八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開幕典禮：訂於101年12月29日上午10:10，假台中市中興網球場舉行。

十七、閉幕典禮：訂於101年12月29日全部賽程結束後，假重慶餐廳舉行選手之夜舉行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、預訂於101年12月29日(週六)晚上6:30假重慶餐廳舉行選手之夜，請參賽選手踴躍參加。

2、住宿參考：

◎ 台中商務旅館 TEL: 04-22556688 網站: <http://www.tcch.com.tw/>

◎ 台中之星 TEL: 04-24512888 網站: <http://www.motelstars.com>

◎ 漢口大飯店 TEL: 04-22965139 2人房-\$1000, 1200, 1500、3人房-\$1800、4人房-\$2000(附早餐)

◎ 怡東商務旅館 TEL: 04-22923578 2人房-\$1235、3人房-\$1625、4人房-\$1820, 1950(附早餐)

◎ 君太大飯店 TEL: 04-22968600 2人房(1大床)-\$1220、2人房(2小床)-\$1600、4人房-\$2200(附早餐)

101 年度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 報名表

雙打團體賽

隊名			
領隊		聯絡電話	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
1、隊員		5、隊員	
2、隊員		6、隊員	
3、隊員		7、隊員	
4、隊員		8、隊員	

*外燴午餐：葷食 素食_____人

備 註

- 1、比賽日期：10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六)
- 2、比賽地點：台中市中興網球場
- 3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1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五)止
- 4、每隊限報 9 名(含領隊)。
- 5、報名地點：台中市建築師公會 洽魯麗真小姐

地址：400 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2 號 9 樓

TEL：04-2222-1991 轉 16 FAX：04-2224-520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ccarc.arch@msa.hinet.net